



新批校注

紅樓夢

(一)

(清) 曹雪芹

(清) 程伟元 高鹗 整理
张俊 沈治钧 评批 原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新批校注红楼梦

(一)

(清)曹雪芹 原著

(清)程伟元 高鹗 整理

张俊 沈治钧 评批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批校注红楼梦/(清)曹雪芹原著;(清)程伟元,(清)高鹗整理;
张俊,沈治钧评批.—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06757 - 7

I. ①新… II. ①曹… ②程… ③高… ④张… ⑤沈… III. ①《红楼
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62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评批者: 张俊、沈治钧

校注者: 罗书华、苗怀明、胡胜、张勍倩、莎日娜

新批校注红楼梦

(全四册)

〔清〕曹雪芹 原著

〔清〕程伟元、高鹗 整理

张俊、沈治钧 评批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 市艺辉印刷厂 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757 - 7

2013年8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5^{1/2}

定价: 348.00 元

前　　言

曹雪芹的《红楼梦》是中国小说史上最为卓越的作品，也是中国文学史上最辉煌的艺术经典之一。甲戌本题诗说：“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小说哀叹着美好理想的幻灭，悲悼着爱情婚姻的不幸，为青年女性的凄惨命运而感伤，为贵族家庭及宗法社会的日暮途穷而叹惋。作者融会贯通了古老文化的精华和神髓，并有多方面的创造性发挥，精心构筑了一座令人目眩神迷的艺术宫殿，呈现出变幻莫测的无穷魅力。作为中国六大古典长篇小说名著之冠，清代乾隆中叶以来，雅俗共赏的《红楼梦》备受学者与读者关注，宝黛钗等艺术形象始终是人们议论不休的热门话题。由于对人物形象的见解相左，多年的老友居然“几挥老拳”（邹弢《三借庐笔谈》卷四）；因为沉迷于悲剧艺境，豆蔻年华的少女竟致抑郁而终（乐钧《耳食录》二编卷八及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八）。由此可见，这部小说的艺术感染力是何等强烈。两个半世纪以来，许多学者对《红楼梦》苦心钻研讨论，耗尽了毕生的心血，从而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学术门类——红学。嘉庆末年的北京竹枝词就说：“闲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得硕亭《草珠一串》“时尚”类）其社会影响之大，于此可见一斑。

《红楼梦》是一位文学天才“十年辛苦”惨淡经营的艺术精品，是一位睿智的哲人阅尽风霜雨雪之后的心血结晶，是留传到我们手中的至可宝贵的一份文化遗产。谁拥有这个神奇的梦，谁就是当之无愧的精神富豪。

一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名霑，谱名天祐，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圃、芹溪。康熙五十四年（1715）乙未夏，他出生在南京的江宁织造府；乾隆二十七

年壬午除夕(1763年2月12日)病逝于北京,享年四十八岁。他身后萧条,葬礼凄凉,友人敦诚《挽曹雪芹》诗曰:“孤儿渺漠魂应逐(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新妇飘零目岂瞑?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四松堂集》诗集卷上)幸运的是,《红楼梦》有八十回流传了下来,这就足可令曹雪芹万古流芳了。

曹雪芹的祖籍在东北辽阳。其先世原是汉人,为明朝辽东边关守军,后在明末的战乱中加入了满洲旗籍,属内务府正白旗包衣。他的祖先以军功起家,玄祖曹锡远、高祖曹振彦、曾祖曹玺等为清王朝定鼎中原立下过汗马功劳。曹玺是康熙帝的亲信家奴,他的妻子孙氏又做过这个少年天子的保姆,故而甚得宠信。继曹玺之后,曹雪芹的祖父曹寅、父亲曹颙和叔父曹頫三代四人都在南京任江宁织造,为期近六十年,大体与康熙朝相始终。所谓“织造”,就是为宫廷督造衣料、帷帐等各种丝织用品的理事官,官阶中上,而且是个肥缺美差。此外,作为皇帝的亲信耳目,织造还负有监察江南吏治民情的特殊使命,有专折密奏之权。因此,当地的官商士绅,对曹家都有所忌惮。即便是势焰熏天的总督、巡抚、将军等,也要礼让三分。曹寅文武兼资,机敏干练,尤获朝廷信任。康熙帝一生六次南巡,后四次都驻跸于曹家的织造府。这是曹家“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标志。曹寅还是当时著名的学者、文人,他精研程朱理学,遍交江南名士,擅长诗歌书法,兼能度曲填词,有《楝亭集》、《续琵琶》、《虎口馀生》等著作传世。他不仅酷爱藏书,还特别喜欢印书,现传《全唐诗》、《佩文韵府》等都是他在扬州主持刊刻的。可以说,曹雪芹的家庭不仅是钟鸣鼎食的百年望族,而且是诗礼传家的书香门第。

康熙五十一年(1712)初秋,曹寅病逝于扬州。其子曹颙继任江宁织造,不料三年后在北京染病,才二十八岁就去世了,撇下了妻子马氏及其腹中的胎儿曹雪芹。康熙帝为保全曹氏家业,亲自主持挑选寅弟曹宣的第四子曹頫为曹寅嗣子,并破例让这个“黄口无知”的少年继任江宁织造,以养两世孀妇。同在江南任职的苏州织造李煦、杭州织造孙文成等,与曹家“连络有亲”,可以扶持照应。这样,曹雪芹便在南京度过了富贵繁华的童年,以及大部分少年时光。至雍正六年(1728)戊申正月,厄运突然降临,曹家被抄没了。其主要原因,一是曹寅接驾时花钱如流水,留下了巨额亏空,为政严猛

的雍正帝要追讨旧债，曹頫却无力悉数填补；二是曹家属于康熙朝旧臣，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储位之争的牵连，令雍正帝猜忌在心，而且这个新君对“包衣下贱”之人素无好感；三是曹頫为官不慎，所进织物连连被雍正帝挑剔，本人又被泰安知府王一夔弹劾骚扰驿站，致遭免职；四是李煦等亲戚同僚先遭查处，“一损俱损”，曹家败局已定，更兼雍正帝听到了曹頫要转移财产的风声，遂传旨江南总督范时绎籍没其家。十四岁的曹雪芹亲眼目睹了这天塌地陷的一幕，正可谓“呼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尝尽了做奴才的甜头的曹家，也开始品味做奴才的辛酸了。同年春夏之交，少年曹雪芹离开了杏花疏雨的江南，随祖母李氏、母亲马氏等归旗，来到了红尘滚滚的政治文化中心北京城。

曹雪芹一家在北京的住处，位于崇文门外蒜市口，那里有十七间半房屋。跟豪华富丽的江宁织造府比起来，这里是太逼仄太寒酸了。但曹家人已经知足，就连这座小院落也是皇上一念之仁的结果。雍正帝抄家，只查获一堆当票，已动恻隐之心，又看在平郡王府的份上，命继任江宁织造的隋赫德拨出了这个落脚之地。老平郡王纳尔苏是曹寅的女婿，也就是说，王妃曹佳氏是曹雪芹的亲姑母。小平郡王福彭当时正在走红，雍正帝挑选他给未来的皇帝弘历做伴读。在少年曹雪芹眼里，这位大表兄肯定不同凡响。福彭文武双全，得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皇帝赏识，他对聪明的表弟曹雪芹大概也会另眼相看。两家交往密切，曹家曾试图借助平府的势力，向隋赫德追讨过去的家产。可见，籍没之痛对曹家人来说是很难平复的。平郡王府给曹雪芹提供了认识京师王公贵族生活的机会，也必然会刺激他回忆起昔日南京的繁华旧梦。豪奢的过去与清贫的现状，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引起了他深深的思考。韩愈说“物不得其平则鸣”，那么曹雪芹“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敦敏《赠芹圃》），从而“醉馀奋扫如椽笔”（敦敏《题芹圃画石》），理固宜然。乾隆八年（1743）左右，在右翼宗学任职的曹雪芹已经快三十岁了，基本完成了知识储备，便开始了小说创作。他先是牛刀小试，写成了初稿《风月宝鉴》，又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先后经历了《石头记》、《情僧录》、《金陵十二钗》等改稿阶段，最后终于在乾隆十七年（1752）前后基本完成了一百一十回的定稿《红楼梦》。这个“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创作过程，体现了曹雪芹精益求精

求精的写作态度，其经营之惨淡是不言而喻的。乾隆十九年（1754）甲戌，其亲友脂砚斋等已经开始“抄阅再评”，标志着红学的诞生。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己卯冬及次年（1760）庚辰秋，脂砚斋已经“凡四阅评过”，整理出了前八十回，作品也开始在小范围内传阅传抄。可惜后三十回在眷清时，被“借阅者迷失”了，这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大的憾事之一。

大体完成《红楼梦》的创作之后，曹雪芹便迁居到了西山。他的生活依然相当寒苦，“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敦诚《赠曹雪芹》）。他擅长绘画，便以卖画来维持生计。闲来与敦敏、敦诚、明琳、张宜泉等朋友过从，保持着狷介放达的风度。他性格诙谐，喜酒健谈，为人热情，愤世嫉俗，朋友们把他比作傲骨嶙峋的奇石，他自己则将阮籍视为同调。加之善诗，故有“诗追李昌谷”、“狂于阮步兵”（敦诚《芥庄过草堂命酒联句》）之誉。他对戏曲也有很高的鉴赏能力，曾题敦诚《白香山琵琶行》传奇曰：“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敦诚《鵞鶴庵笔麈》）这是在《红楼梦》之外，目前所知曹雪芹仅存于世间的文字。以他的盖世才华与广泛交游，本可以谋得一些美差的。只是他“羹调未羡青莲宠，苑召难忘立本羞”（张宜泉《题芹溪居士》），早已不屑于为他人作嫁衣裳。村居生活虽然清寒，但让他实现了遗世独立的心愿，故有“日望西山餐暮霞”（敦诚《赠曹雪芹》）的飘逸风致。杜甫说“文章憎命达”，曹雪芹可以写出华美的辞章，却无法逃脱穷愁困顿的厄运。贫病夺去了他的儿子，他自己最终也“一病无医”，在万家欢乐的除夕溘然长逝了。人世已无曹雪芹，神州幸有《红楼梦》。一个高尚的人格，必然会赢得敬意；一部优秀的著作，终究会获得承认。

曹雪芹去世后不久，《红楼梦》抄本便被“好事者”居为奇货，拿到隆福寺、护国寺、琉璃厂火神庙等庙市上去高价出售。于是，读者逐渐增加，小说在京城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并由此而催生了后四十回的续书。程伟元、高鹗敏锐地察觉到了时代与读者的迫切需要，遂将全书刊刻行世，从而开创了这部小说广泛流传的新阶段。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各地书坊竞相翻刻，《红楼梦》遂风行天下。郝懿行《晒书堂笔录》卷三云：“余以乾隆、嘉庆间入都，见人家案头必有一本《红楼梦》。”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云：“乾隆八旬盛典后，京板《红楼梦》流传江浙，且数十金。至翻印日多，低者不及二两。”到了

嘉庆末年，小说的故事已深入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当中。张子秋《都门竹枝词》有云：“《红楼梦》已续全完，条幅齐纨画蔓延。试看热车窗子上，湘云犹是醉酣眠。”京城铺天盖地到处都是《红楼梦》题材的绘画，可见受欢迎的程度之深与被接受的范围之广。直到今天，此种奇特的文化景观仍在以不同的表现形式持续着。这是对《红楼梦》的思想价值与艺术魅力的最好说明。

《红楼梦》的版本比较复杂，大体上可以分为早期抄本与程高刻本两大系统。早期抄本大都带有署名为脂砚斋、畸笏叟等的评语，因此习惯上称之为“脂评本”或“脂本”。这种本子现知共有十二种：

(一) “脂砚斋乾隆甲戌(1754年)抄阅再评本”，残存十六回。就底本而言，此为目前发现的抄本中年代最早的一种。

(二) “己卯(1759年)冬月定本”，残存四十一回又两个半回。据考证，此为乾隆中叶怡亲王府抄藏的本子。

(三) “庚辰(1760年)秋月定本”，残存七十八回。此为脂本系统中较为完整的一种。以上三种均题名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其底本都产生于曹雪芹生前，较少后人改笔，文献价值甚高。

(四) “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杨继振旧藏，一百二十回，其前八十回为脂本系统，后四十回则有助于解决续书的形成问题。

(五) “苏联列宁格勒藏钞本石头记”，残存七十八回。

(六) “蒙古王府本石头记”，一百二十回，其前八十回中大部分为脂本系统，后四十回乃抄录自程甲本系统的刊本。

(七) “戚蓼生序本石头记”，八十回，清末上海有正书局曾予石印，故又称“有正本”。

(八) “南京图书馆藏戚蓼生序本石头记”，八十回。

(九) “乾隆甲辰(1784)梦觉主人序本红楼梦”，八十回。

(十) “乾隆己酉(1789)舒元炜序本红楼梦”，残存四十回。

(十一) “郑振铎藏残本红楼梦”，残存两回。

(十二) “靖应鵠原藏石头记”，八十回，据传已佚，残存批语150条。

最早的刻本主要有两种：一是乾隆五十六年(1791)辛亥萃文书屋木活字摆印本《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简称“程甲本”；二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

壬子萃文书屋木活字摆印本《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简称“程乙本”。这两种都是一百二十回。从此，后四十回与曹雪芹原著前八十回一同流传。程伟元、高鹗搜集整理了后四十回续书，并及时刊行了全部小说，他们是《红楼梦》传播史上的功臣。

二

《红楼梦》具有高度的思想性，读者无论从哪个角度审视剖析，都会为作者那深邃的思想与强烈的悲剧意识所震撼。王国维《红楼梦评论》说：“《红楼梦》一书与一切喜剧相反，彻头彻尾之悲剧也。”这是正确的判断。小说主要写的是贵族大家庭的盛衰荣枯，而贯穿其间的中心故事，则是宝黛钗的爱情婚姻悲剧。此外，作品还表现了贾宝玉的人生悲剧以及年轻女性群体的生命悲剧。

宝黛钗的爱情婚姻悲剧是小说的情节主线，故第五回梦中仙曲说，此为“悲金悼玉的《红楼梦》”。薛宝钗有神僧持赠的一个金锁，贾宝玉降生时口衔通灵玉石，因此大家都说两人是一对“金玉良缘”。林黛玉的前身是一株绛珠仙草，曾受贾宝玉前身神瑛侍者的甘露灌溉之恩，情愿今世用一生的眼泪来报答他。所以，宝黛爱情是一段“木石前盟”。小说第五回《终身误》曲中说：“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这进一步解释了薛宝钗和林黛玉的可悲可悼，主要是因为她们婚姻爱情的不幸结局。“都道是”与“俺只念”的对比，显示了贾宝玉思想感情与世俗观念难以调和的矛盾。围绕木石前盟和金玉良缘，作者热情讴歌了贾宝玉和林黛玉对纯真爱情的热烈追求，也对薛宝钗拘泥于礼法并被礼法所误的不幸，表达了善意的讽刺和深切的同情。作者的批判锋芒，主要是指向陈腐僵化的伦理道德和昏庸专横的宗法势力。

木石前盟和金玉良缘，对贾宝玉来说，当然可以随意选择。薛宝钗和林黛玉都是才貌兼美的绝代佳人，难分伯仲。起初，贾宝玉在两艳之间有些摇摆；其后，态度日渐明朗。他的最后抉择，是木石前盟。促使他作出这种抉择的决定性因素，不是门第、财富，也不是性情、才貌，而是志趣。在思想上，薛宝钗与林黛玉截然相反：前者守“礼”，后者重“情”。薛宝钗一言一行都力

求合乎道德规范,一再劝说贾宝玉读书仕进,令这位怡红公子反感。不幸的是,最后胜利不属于木石前盟,而属于金玉良缘。比较而言,金玉良缘更合乎贾府的家族利益,合乎家长们希望改造贾宝玉成为有用之材的意愿。因此,贾府选择了“德言工容”俱佳的淑女典范薛宝钗,同时也就造成了贾宝玉和林黛玉之间的爱情悲剧,以及贾宝玉和薛宝钗之间的婚姻悲剧。木石前盟是没有实现婚姻的爱情,固然可悼;金玉良缘是缺乏爱情基础的婚姻,更觉可悲。《红楼梦》悲剧意蕴的核心,就在于此。

与上述悲剧相关的,是贾宝玉的人生悲剧。小说以石头神话开篇,寓意不俗。其实,贾宝玉就是那块“无材补天、幻形入世”的石头。他厌恶仕途经济,不喜读“正经”书,动辄“毁僧谤道”,对“士大夫诸男人”异常反感,只愿意在内闹腾混。可见,他对宗法社会的统治阶层是采取了对立、批判与不合作的态度。脂砚斋认为,贾宝玉有“三大病”,即“恶劝”、“重情不重礼”和“有情极之毒”。所谓“恶劝”,是指厌恶别人在自己面前进行仕途经济、读书明理之类的道德说教,拒绝一切将他拉回到世俗生活道路上的企图。所谓“重情不重礼”,就是以情感为至上之理,任性而为,蔑视礼教。所谓“有情极之毒”,便是当“情”无法战胜“礼”时,毅然抛家舍业,弃绝红尘,向不公正的命运发出激烈的抗议。与此相映的是,他的妹妹探春试图入世,希望有一番轰轰烈烈作为,然而最终还是无济于事;在宗法社会的“末世”,难以有所作为,无法享受有价值的生活。兄妹二人这两种人生道路的失败,展示了生逢末世、不入流俗的贵族青年难以避免的人生悲剧。

《红楼梦》还是为千万个不幸的女儿歌哭哀叹的悲剧。作者在开卷中说,本书的创作意图之一,乃是“使闺阁昭传”。大观园是作者为此而设计的一座人间乐园,贾宝玉跟姐妹丫鬟们住在里边,每日饮酒赋诗,谈笑嬉戏,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如果说园外是一个以“礼”为中心的世界,那么园内的精神支柱便是“情”。就贾宝玉而言,他希望大观园能够常驻人间,女儿们能够永远居住在里面。然而,大观园不是世外桃源,女儿们也不能抗拒自然规律,何况这个理想世界还始终处在外部现实世界的威胁与袭扰之中。大观园的毁灭是不可避免的。于是,晴雯遭驱逐而夭亡,司棋遭驱逐而自杀,芳官等遭驱逐而出家为尼,迎春被迫嫁给了一只忘恩负义的“中山狼”。园外的香菱更是受尽薛

蟠夫妻的折磨，命在旦夕之间。为了避嫌，连群芳之冠的薛宝钗也搬了出去。大观园的末日到了。林黛玉魂归离恨天不久，这里墙倒屋塌，野兽出没，鬼魅作祟，人迹罕至。妙玉遭强盗羞辱劫持，下落不明。一个最为清净美丽的花园，变成了丑陋危险的地方。这象征了“情”的理想的破灭。在主观上，作者当然希望大观园花常开、人常在；然而，对客观现实的清醒认识，使他不能够低估“礼”对“情”的破坏力，所以又冷峻地展现了大观园的毁灭。在表现美好理想、讴歌真挚感情的同时，作者从一个重要侧面猛烈抨击了宗法社会的等级制度与伦理规范。这是大观园悲剧的深刻意义之所在。

《红楼梦》也是一出“树倒猢狲散”的家庭悲剧，是宗法制度不可避免要走向灭亡的社会悲剧。贾府拥有辉煌的过去，赫赫扬扬已将百载，现在却只剩下一个空架子。小说详尽地反映了贾府的各种弊端，揭示了它必然没落的深刻原因。其一，安富尊荣、贪图享受者众，运筹谋划、诚心为家庭着想者寡。主人养尊处优，奴仆得过且过，大家都沉溺在醉生梦死的生活里。更有甚者，以王熙凤为代表的主子，滥用职权，损公肥私，只图维护个人权利，不断助长奢华风气，一再激化矛盾。奴仆们全在为自己盘算，跟主子离心离德，到处挑拨是非。尤其严重的是，围绕家政执掌权与宗族继承权，贾府的主子之间钩心斗角，展开了一场在温情掩饰下的殊死搏斗。加上各种其他利益的冲突，府中人等个个都像鸟眼鸡一样，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其二，奢侈浮华，出多入少。在大观园里，一顿平常的螃蟹宴，便需花费二十多两银子。乡下来的刘老老叹息道：“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稼人过一年了。”为迎接元春省亲，贾府大兴土木，建造了“天上人间诸景备”的大观园。其奢华与糜费，连皇妃元春看了也禁不住摇头叹息。贾府的这些排场，是在入不敷出的情况下勉强支撑起来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贾府只是在苟延残喘而已。其三，“儿孙一代不如一代”，后继无人。贾府祖先靠军功起家，下一代尚可守成，但到了现在的第三代，即贾敬、贾赦、贾政等，已经退化为昏聩无能的一辈。至于第四代贾珍、贾琏、贾环，以及第五代贾蓉、贾蔷、贾芹等，则堕落为一群骄奢淫逸、胡作非为的纨绔子弟。由这些败家子来继承家业，贾府一败涂地乃是必然。小说所揭示的贾府末世景象，具有高度的典型性，它是整个宗法社会末世的缩影。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云：“太史公

纪三十世家，曹雪芹只纪一世家；太史公之书高文典册，曹雪芹之书假语村言，不逮古人远矣。然雪芹纪一世家，能包括百千世家，假语村言不啻晨钟暮鼓。”季新《红楼梦新评》云：“此书描摹中国之家庭，穷形尽相，足与二十四史方驾，而其吐糟粕，涵精华，微言大义，孤怀闳识，则非寻常史家所及。”贾府没落的原因，形象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种种痼疾。贾府之外的史家、王家和薛家，都是一派衰败景象，暴露了所谓康乾盛世的真实面目。如此外强中干的“国”与“家”，即便没有强敌入侵、抄没财产之类的外力打击，迟早也会崩溃。一叶知秋，贾府衰亡的悲剧，实际上是一出深刻的社会悲剧。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上，还没有哪个社会形态是完美无瑕的，出现一些问题实属难免。但是，《红楼梦》中的现实世界竟然制造了如此众多的悲剧，只能说明其社会制度是特别不人道、不公正的，其意识形态是格外僵化落后的。一个专制邪恶的帝国助长着人性的阴暗面，利用并强化着个体人格避免不了的种种缺陷。中国宗法社会发展到明清时代，积弊重重，矛盾丛生，尤以康乾之际为甚，充分显示出此种体制的腐朽与没落。揭示人间的邪恶，暴露制度的残忍，唤醒世人，激励抗争，正直勇敢的有识之士责无旁贷。从这个意义上说，《红楼梦》无疑是警世的黄钟大吕，曹雪芹则是中国思想启蒙的重要先驱。

暴露黑暗固然可敬，追求光明尤为可贵。曹雪芹在抨击邪恶势力的同时，明确提出了新鲜美好的人生理想与社会模式，这是《红楼梦》高于《金瓶梅》等其他世情小说的地方。曹雪芹在小说开卷处就曾申明，本书的特点是“大旨谈情”。作为“礼”的对立面，“情”在书中占据着中心地位，是作品的灵魂，集中代表了曹雪芹的理想追求。小说着重表现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情痴”心态，也刻意展示了薛宝钗的“无情”气质。据脂砚斋透露，小说结尾原有“警幻情榜”，给贾宝玉的评语为“情不情”，即指其用情的特点是对无情之人及无知之物皆有怜悯爱惜之心。正因如此，甲戌本第一回有脂批说，作者实际上是选了一个“绝世情痴作主人”。

尊重年轻女性，是贾宝玉思想意识的一个重要方面。他认为：“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因此，他用情的主要对象，是纯洁清净的青年女子。这份痴情，在

大观园里得到了尽情宣泄的机会。太虚幻境能够短暂地投影并留驻在人间，主要就是“情”维系的结果。贾宝玉“情不情”的意识无视官方价值取向，无视宗法等级制度，无视传统尊卑观念，甚至还把这些关系颠倒了过来。这是贾宝玉的个性独立意志的基础。因为“重情”，所以“不重礼”；因为喜欢恣情纵意，无拘无束，所以拒绝功名利禄，嘲笑“文死谏、武死战”之类的愚忠行为；因为喜爱天真清纯的女儿，所以厌恶世故势利的男人；因为爱读《西厢记》之类的“杂书”，所以对代表正经书的“四书五经”备感头痛；因为体贴关怀弱势的女儿群体，所以才扰乱了上下、男女之间的贵贱尊卑关系。陈蜕《列石头记于子部说》云：“《石头记》一书虽为小说，然其含义，乃具有大政治家、大哲学家、大理想家之学说，而合于大同之旨。谓为东方《民约论》，犹未知卢梭能无愧色否也。”语虽夸张，但确属灼见真知。贾宝玉所追求的，实际上就是一种平等博爱的人文精神，一种个性张扬的自由生活，一种和平、公正、富足的社会理想，一种有尊严、有道义、有激情、有诗意的生命形式。这种有价值的生存状态，是人类可望而不可及的太虚幻境，然而又是人类永远都不甘心放弃的伟大梦想——因为其中蕴涵着一个根本性的神秘答案，即人生的意义。此为《红楼梦》思想的精髓。仅此一点，它就足以超越时空界限，并且具有思想上永恒的感召力。

林黛玉的感情心态，同属于痴情一类，但与贾宝玉的“情不情”有所不同。据脂批，她在情榜中的评语是“情情”二字，指用情十分专一，亦即追求完美。对她来说，世间唯有爱情最可宝贵。她的全部自我，完全沉浸在爱河情海之中。她的一切，包括思想感情、脾气秉性、兴趣爱好等，都是从爱情里酝酿生发出来的，其间不掺杂任何世俗的计较。她的天性是聪颖、敏感、柔弱和诚恳的，贾宝玉的理解、薛宝钗的容忍与紫鹃的忠诚是有力的证明。她的娇情妒意，是爱的排他性的必然反映，是她清纯率真的天性的自然流露。她为情而生，因情而死，真可谓“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这个“情情”的痴心少女，是美的化身，情的精灵。吴宓《论紫鹃》说：“今夫《石头记》一书所写之理想精神，为美与爱情。而此理想与此精神实完全寄托于林黛玉一身。林黛玉者，美与爱情之结晶也。”林黛玉的爱情是贾宝玉坚持个性独立意志的最大动力，也是其最终“悬崖撒手”的主要原因。爱给人以无

穷的力量,没有爱的生活是不值得留恋的。显然,曹雪芹想通过林黛玉形象告诉读者,爱是生命的原动力,是人生意义的根基与生存意志的源泉之所在。

“任是无情也动人”,这句唐诗是对薛宝钗形象的绝好说明。在对待“情”与“礼”的态度上,薛宝钗与贾宝玉、林黛玉恰恰相反,她重礼不重情。这与世俗社会的价值取向、道德要求完全吻合,所以在压抑个性的现实环境中,她没有任何窒息不适的感觉,反而如鱼得水。她明白人情世故,善于获得群体的好感,向来都是自觉地按照正统的道德规范来说话行事。她不仅时时处处都在以“礼”约束自己,同时也真诚地要求别人。由于她做得太标准了,简直无可挑剔,便丧失了李卓吾所珍视的那颗“童心”。她懂得明哲保身,趋利避害,往往也显得虚伪做作了。薛宝钗最“无情”之处,是对自己“无情”,即对自我的感情漠不关心,或竭力压抑控制。为了顺应环境的要求,为了合乎礼法的规范,她已经把自己磨炼为清心寡欲的淑女,素有成人之美的心,绝无夺人之爱的意。至于嫁给贾宝玉为妻,只是被动地接受家长的安排而已。如此典型的淑女,必定是那个社会的宠儿,即便无心插柳,也可柳暗花明,春风得意。薛宝钗最后遭到丈夫贾宝玉的抛弃,事实上也成了宗法社会无辜的牺牲品,殊可悲叹。

《红楼梦》中的其他人物,大多也是寓意深刻、血肉丰满的。这集中体现在那些少妇少女形象上。在一个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女性被套上了“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重重枷锁,无权无势。尤其是年轻女性,完全没有人格的独立性,只能任由男人来安排自己的命运,属于人数众多而势力最为薄弱的一个群体。无论是皇妃、贵妇还是小姐,无论是姨娘还是丫鬟,无论入世还是出家,无论天赋、性情、容貌、才华、志趣如何,她们统统被无情的厄运吞噬掉了。她们的悲剧,既是对苦难人生的由衷慨叹,是对集权专制的宗法制度的严正控诉,也是对充满人文关怀的理想世界的美好憧憬与大声呼唤。

就经济条件而言,康乾盛世堪称中国历史上最为富足的时代。但生逢盛世的曹雪芹却没有体验到人间喜剧,而是“忧患潜从物外知”。这是因为,愈演愈烈的文字狱令儒林噤若寒蝉,生命力委靡;科举制度让士人普遍沦为犬儒,思想顽固保守。由此造成整个社会创造力衰竭,危机四伏。《红楼梦》

悲剧的根本原因也不是物质的，而是精神的。贾府财力不支是进取心锐减的结果，并非悲剧的主要成因。大观园基本上没有物质匮乏之虞，但其精神内核遭到现实理念的粗暴否定，所以才成为悲剧的中心舞台。精神悲剧还必须在精神上寻找根除之道，以“情”为代表的大观园理想世界，便是曹雪芹精心营造的一个美好的精神家园。尽可能充分地实现这种人文理想，这是避免各种悲剧的根本出路。

三

曹雪芹的这部著作不仅思想深刻，意蕴丰厚，而且艺术精湛，技巧娴熟。作品广泛吸收了中国文化的精华，熔通俗文艺和典雅文学于一炉，丰富了文学创作技巧，增强了通俗小说的艺术表现力。它的美学成就，甚至超越了小说艺术，具有集中国文史哲之高贵于一身的审美价值。戚蓼生《石头记序》云：“夫敷华掞藻，立意遣词，无一落前人窠臼，此固有目共赏，姑不具论。第观其蕴于心而抒于手也，注彼而写此，目送而手挥，似谲而正，似则而淫，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其殆稗官野史中之盲左腐迂乎？”可称切中肯綮之言。吴宓《红楼梦本事辨证》云：“《石头记》一书乃中国第一部大小说，其艺术功夫实臻完善。”脂砚斋一再称赞此书是“千古未有之奇文”，确实并非夸张。《红楼梦》不愧为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罕见的艺术精品。

在《红楼梦》之前，长篇说部已经有了四百来年的历史，产生了明代“四大奇书”等经典作品。但是，在曹雪芹生活的康乾之世，还有大量庸俗的艳情小说和才子佳人小说在泛滥。在此种情况下，继承优良传统并扭转创作颓风的历史任务，就落在了吴敬梓、曹雪芹等少数优秀作家的肩上。曹雪芹反对“淫秽污臭”的“风月笔墨”，蔑视“千部共出一套”的程式化文风，坚定地踏上了描摹世情的写实之路。这条路是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所开辟的，是西周生的《醒世姻缘传》、随缘下士的《林兰香》、李绿园的《歧路灯》等世情小说所坚持的。事实证明，曹雪芹选择这条艺术之路相当明智。他在形式上追求“新奇别致”，在内容上则贴近“事体情理”，并力求将两方面结合在一起。于是，一部反映人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的新世情小说便诞生了。

《红楼梦》加入世情小说流派，也可以说是曹雪芹必然的艺术抉择。他的创作灵感，来源于自己家族的盛衰荣枯；他的创作激情，来源于自己的生活经历；他的创作意图，来源于对社会人生的深入思考。此种素材的情节结构指向，恰好是世情小说的核心内容。不过，曹雪芹在继承传统题材的同时，也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在两性关系上，以往的世情小说侧重表现男女之间的情欲和冲突，而忽视真情实感的沟通和思想情趣的交流。《红楼梦》则把爱情悲剧当作情节主线，重视反映两性之间精神的对话、感情的联系与心灵的契合。在灵与肉的交战中，让“意淫”占得绝对的胜利，“皮肤滥淫”则成为嘲讽与谴责的对象。在爱情的较量中，热烈赞颂志同道合之爱，令一切世俗的计较皆黯然失色。薛宝钗在门第、财富、性情、才貌等方面均略胜林黛玉一筹，至少是旗鼓相当，惟有志趣与林黛玉明显相左。贾宝玉所看重的不是别的，恰恰正是知己之感、同道之情。涂瀛《红楼梦论赞》云：“宝玉之情，人情也，为天地古今男女共有之情，为天地古今男女所不能尽之情。天地古今男女所不能尽之情，而适宝玉为林黛玉心中、目中、意中、念中、谈笑中、哭泣中、幽思梦魂中、生生死死中悱恻缠绵固结莫解之情。此为天地古今男女之至情。惟圣人为能尽性，惟宝玉为能尽情。负情者多矣，微宝玉其谁与归！”洪秋蕃《红楼梦抉隐》云：“《红楼》妙处，又莫如言情之挚。款款深深，世无其匹，是真能得个中三昧者。言情之书，汗牛充栋，要不能不推《红楼》独步。”这种设计，不仅是思想上的创新，也是对世情小说传统题材的突破与发展。《红楼梦》继承了《金瓶梅》市井文字的淋漓酣畅，又撷取了《西厢记》花娇月媚文字的诗情画意，丰富并提高了这类说部的艺术表现力，从而步入了一种崭新的文学境界。

毋庸讳言，书中的爱情故事容易给人一种误解，以为宝黛爱情不过是才子佳人的翻版。其实，《好逑传》、《玉娇梨》等“佳话”所宣扬的是世俗的名利观念，其故事情节程式化——私订终身后花园，多情公子中状元，奉旨完婚大团圆；其人物形象脸谱化——郎才女貌，门第显贵，恪守礼教，热衷功名；其文字风格平板虚假，貌似典雅而味同嚼蜡，“且鬟婢开口即者也之乎，非文即理”，不近人情。凡此种种，皆跟《红楼梦》大异其趣。在篇幅和容量上，两者也不可同日而语。曹雪芹在小说开篇就严肃批评了才子佳人小说，指出

那是一种庸俗、低劣和做作的文风，应当坚决摒弃。所以说，《红楼梦》绝非才子佳人小说的余响，而是继《金瓶梅》之后又一部世情小说杰作。回首《金瓶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红楼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部优秀的“世情书”实现了思想与艺术的完美统一，登上了中国古代小说艺术的顶峰。

永忠《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云：“都来眼底复心头，辛苦才人用意搜。”也就是说，《红楼梦》的形成首先是作者辛辛苦苦用意搜求的结果。这是深知拟书底里之言。曹雪芹的家族痛史，以及他自己由繁华而落入萧索的坎坷经历，无疑是小说素材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苏州李家、杭州孙家、京师平府等大家族，也都或多或少地进入了小说。然而，在文字狱所造成的恐怖高压之下，作者无法秉笔直书、畅所欲言，只能以隐晦曲折的文笔表达胸中积怨。由此，“真事隐去、假语存焉”，便成了《红楼梦》基本的叙事格调。尽管脂砚斋一再指明某些情节“嫡真实事”、“非妄拟也”，但读者所见无非荒唐之言。用真实的素材进行艺术虚构，用虚构的故事曲达真实的思想感情，这是《红楼梦》格外醒目一个艺术特征。梦觉主人《红楼梦序》云：“今夫《红楼梦》之书，立意以贾氏为主，甄姓为宾，明矣真少而假多也。假多即幻，幻即是梦。书之奚究其真假，惟取乎事之近理，词无妄诞。说梦岂无荒诞，乃幻中有情，情中有幻是也。”小说时空高度抽象，亦明亦清，亦南亦北，因而超越了时空的限制。反过来说，那些纯粹属于虚构的成分也实现了高度的艺术真实，更觉精彩绝伦。比如大观园乃是太虚幻境的人间投影，无论在南京还是北京，都找不到与其完全相同的现实景观，可是在读者眼里，纸上园林真切自然，每一处都好像曾经亲见亲历过一般。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云：“盲左班马之书，实事传神也；雪芹之书，虚事传神也。然其意中自有实事，罪花业果，欲言难言，不得已而托诸空中楼阁耳。”一个由绝艳惊才来照明的爱情乌托邦，却生动自然地依托在正常的人间形式上，蕴涵着实事、真情和至理，当然能够达到高度的艺术真实。由此可见，所谓“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既是一种启人浮想的哲思妙理，也是对于作者文心与作品艺境的恰当说明。

《红楼梦》前五回中有三个神话，即石头、神瑛侍者、太虚幻境，可谓荒唐之尤者，却获得了极佳的艺术效果。石头神话交代本书的来源是混沌初开